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建议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分配预案如下：

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川华信审(2017)145 号审计报告审定，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 7,661,872.25 元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税后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66,187.22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，股本为 13,104,000 股，未分配利润为 7,074,983.49 元。

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、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，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,104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 6,552,000.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转增股本 6,552,000 股，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3,104,000 股变更为 19,656,000 股（最终以中登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公司本次送股分派股票红利，个人股东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

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）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 20 日